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A)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B)授出特別授權

(C)修訂享有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時間表

及

(D)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獨家洽商協議，以促使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及與賣方進行持續磋商。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進展有了重大突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後，Lelio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以買賣Zethan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6,685,000港元。

目標集團(包括Zethanel及其唯一附屬公司深圳華生)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之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賣方將(由買方酌定)(i)向本公司收取股本或(ii)向本公司收取現金及股本，以結算收購代價。

授出特別授權

經研究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所需程度為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修訂享有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時間表

經研究收購事項及鑑於本公司仍有待決定收購事項之具體資金來源，董事會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維持本公司充足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乃審慎之舉。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以本公佈所載之方式修訂有關派發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之時間表(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為避免混淆，修訂時間表毋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暫停及恢復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早上仍然暫停買賣，以讓本公司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已刊發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獨家洽商協議，以促使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及與賣方進行持續磋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進展有了重大突破，且獨家洽商協議之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根據下文概述之主要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Lau Judy (「**Lau**」) 及 Choi Woon Man (「**Choi**」)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集團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之任何前交易；及(iii)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訂立獨家洽商協議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合約關係及本公佈所披露之商業關係除外)。

買方： Lel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包括Zethan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Zethan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持有深圳華生(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66,685,000港元，將平均分配予賣方，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買方酌定以下列之一種方式支付。

選擇(1)

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向賣方發行66,670,000股新上市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選擇(2)

- (i) 以現金支付，最高為165,000,000港元（「現金部份」）；及
- (ii) 收購事項之餘款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視乎現金部份之數額，最少為36,670,000股，最多為66,67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下表列示各賣方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以及彼等各自根據收購協議（倘買方選擇以上文選擇(2)所載方式結算收購代價）應收之代價：

賣方姓名	將予出售之 銷售股份之 數目及百分比		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之 價值（根據 每股代價股份 5.50港元計算） (港元)	現金代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Lau Judy	5,000	50%	18,335,000	\$100,842,500	\$82,500,000	\$183,342,500
Choi Woon Man	5,000	50%	18,335,000	\$100,842,500	\$82,500,000	\$183,342,500
總計：	<u>10,000</u>	<u>100%</u>	<u>36,670,000</u>	<u>\$201,685,000</u>	<u>\$165,000,000</u>	<u>\$366,685,000</u>

倘買方選擇以上文選擇(2)所載方式支付收購代價並考慮收購代價之現金部份，則：

- 作為按金之現金款項1,000,000港元，須於簽訂收購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就此而言，買方於簽訂獨家洽商協議時支付之定金將被視為及已被全數用於支付按金。
- 餘款（最高為164,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本公司目前預計，該等餘款將預期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透過以本公司滿意之條款自銀行或財務機構獲得之外部財務資源支付，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事項集資之具體來源作出任何決定。有關資金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倘(i)買方選擇全部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算收購代價或(ii)收購事項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或(iii)收購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基於買方違約以外之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則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或賣方接獲買方通知終止協議後（視情況而定）第三個營業日，

將按金(倘於自接獲買方該等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退還，則無利息，否則將自規定向買方退還按金之日起截至實際歸還日期(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3%計息)退還予買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收購代價乃經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1,500,000元(或約21,500,000港元)；(ii)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帶來之協同效應及(iii)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之專長，彼等已表明願與本集團之其他生物科技及製藥相關營運部門形成整合，並駕齊驅。

收購代價將目標集團評估為約366,700,000港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市賬率約為2.5倍。市賬率2.5倍較16間可比較公司之平均現行市賬率約9.6倍(資料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路透社)大幅折讓，該等可比較公司乃按下述標準挑選，包括該等公司為(i)屬於製藥及保健品相關行業；(ii)於中國營運；及(iii)現時於香港上市。

根據上述基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包括收購代價366,700,000港元)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合共1,068,000,280股上市公司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6,670,000股代價股份(倘買方全權酌情如此選擇)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24%及佔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8%。

最多66,670,000股代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總面值及總市值分別為6,667,000港元及444,022,200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5.50港元較：

(a) 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6港元折讓約17.4%；

- (b) 上市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01港元折讓約8.5%；
- (c) 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1.07港元溢價41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

除根據下文所披露之不出售承諾對代價股份施加之限制外，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代價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現有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第一種情形

假設收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合共66,67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全數結算

	現有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上市公司 股份數目	%	上市公司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RL」)(附註1)	348,058,248	32.59	348,058,248	30.67
公眾股東				
Lau Judy	—	—	33,335,000	2.94
Choi Woon Man	—	—	33,335,000	2.94
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ld Eagle」)(附註2)	69,500,000	6.51	69,500,000	6.13
其他公眾股東	650,442,032	60.90	650,442,032	57.32
公眾股東小計：	719,942,032	67.41	786,612,032	69.33
總計：	1,068,000,280	100.00	1,134,670,280	100.00

第二種情形

假設收購代價部份以現金結算(最多為165,000,000港元)及餘款201,685,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算(引致最少合共發行36,670,000股代價股份)

	現有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完成時 之股權架構	
	上市公司 股份數目	%	上市公司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RL」)(附註1)	348,058,248	32.59	348,058,248	31.51
公眾股東				
Lau Judy	—	—	18,335,000	1.66
Choi Woon Man	—	—	18,335,000	1.66
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ld Eagle」)(附註2)	69,500,000	6.51	69,500,000	6.29
其他公眾股東	650,442,032	60.90	650,442,032	58.88
公眾股東小計：	719,942,032	67.41	756,612,032	68.49
總計：	1,068,000,280	100.00	1,104,670,280	100.00

附註：

- (1) AR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唐潔成唯一及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為ARL之唯一董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ARL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避免混淆，ARL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並不計及因行使本公司以紅利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方式所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每股上市公司股份5.0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權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分割契據方式簽署之文據所指定，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所持有10股現有上市公司股份獲配發兩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 (2) World Eagl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明嘉福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明嘉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為避免混淆，World Eagle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之數目並不計及因World Eagle行使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由其持有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倘於釐定紅利發行(如上文所披露)之權利之經修訂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前,收購事項完成發生及代價股份(以所需程度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則賣方將合資格享有紅利發行。於此情況下,各賣方於作出紅利發行(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假設本公司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及紅利發行日期起中期內並無發行任何額外上市公司股份)後將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將增加至:

- (i) 233,345,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假設最多66,670,000股代價股份獲發行);及
- (ii) 128,345,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假設最少36,670,000股代價股份獲發行)。

由於紅利發行乃按比例基準作出,故於收購事項完成及紅利發行後各賣方之百分比股權將維持不變。

除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可認購最多72,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i)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最多173,599,720股上市公司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股本證券。

不出售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於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首6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獲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全權酌情滿意下列條件之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下列條款,方可作實:

- (i) 在中國執業並符合資格之律師行以買方滿意之格式及內容向本公司及買方送交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a)深圳華生合法成立及(b)收購事項不會導致與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有關之任何現有合營企業安排或所有權安排或其他權利將被註銷、終止、以任何重大方式修訂,亦不會導致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在中國進行其現時正在進行之業務之權力或能力;

- (ii) 合資格提供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律師行以買方滿意之格式及內容向本公司及買方送交之法律意見確認Zethanel合法成立；
- (iii) 買方對與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有關之買方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所有重大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確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於所有方面乃令人滿意；
- (iv) 買方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之條款自聯交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獲得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所有所需同意書、授權書或其他批文(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或以所需程度為限)；及
- (vi) 誠如收購協議所載，賣方所給出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被違反(或倘可矯正，並無被矯正)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不真實。

買方可豁免上文(i)、(ii)、(iii)及(vi)段所述之條件。賣方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收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並無獲履行或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之條文(收購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將自有關日期起失效，除索償(如有)乃有關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外，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得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償。

董事確認，賣方與本公司間並無訂立賣方有權提名或委任任何人士進入董事會之任何協議或諒解(無論根據收購協議或其他)。本公司無意改變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惟按附屬公司水平委任額外高級職員，以適應業務發展及擴展之需要。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協議訂明，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最後尚未履行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Zethanel及深圳華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目標集團之資料

Zethanel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賣方以均等股份所實益擁有。Zethanel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華生之全部註冊資本。除於深圳華生之權益外，Zethanel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負債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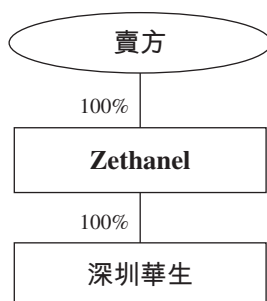
深圳華生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之註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生物製藥之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深圳華生旗下主要產品包括主要治療燒傷及創傷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EGF產品」）液體制劑。此外，深圳華生之液體制劑噴霧EGF已取得中國衛生部發出有關「國家一類新藥」配方之新藥證書。

深圳華生已就其符合GMP之生產廠房所在之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第一科技中路第7號）現有兩條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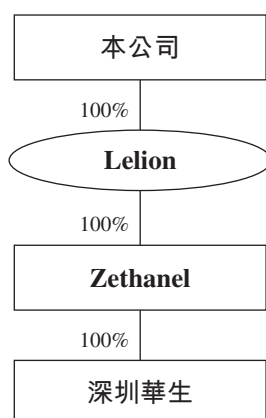
於訂立獨家洽商協議前，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深圳華生已委任東莞製藥（「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一」）為其在大陸分銷及銷售EGF產品之獨家代理。

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200,000元(約等於147,200,000港元)；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約等於9,100,000港元)及人民幣7,700,000元(約等於7,7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約等於21,1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約等於25,4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約等於17,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約等於21,5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鑑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過去數年對製藥及保健產品之需求增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製藥及保健品行業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

- (i) 擴大本集團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之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展其產品於中國之地區覆蓋；

- (ii) 促進更多製藥及保健產品之推出，及擴闊本集團產品範疇；
- (iii) 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維持於中國生物科技相關行業之整體競爭力及提高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為長期實現股東價值鋪平道路。

此外，收購已獲得GMP證書適合生產生物科技相關(包括製藥)產品之製造設施及於其中之投資較建設其本身之製造設施將更具效率(原因是這促使本集團能夠於現有情況下自深圳華生現有生產經營獲得協同效益)及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本公司並不需要花費額外資本及時間計劃及建設製造設施。

本公司透過(其中包括)物色具潛力之投資機會以向其生物科技相關產品實施或提供協同效應，採納審慎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擴展計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倘若實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收購協議擬實施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於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0,8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完全並無獲行使。

經研究收購事項及預測收購事項完成有可能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據此，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銷)後完成，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所需程度為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放棄就建議提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紙製禮品項目及宣傳產品及(ii)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自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向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配售108,000,000股新上市公司股份之事項中，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69,700,000港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這符合有關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連同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修訂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紅利發行時間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內，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須待取得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研究收購事項及鑑於本公司仍有待決定收購事項之具體資金來源，董事認為延遲派付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詳述）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維持本公司充足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乃審慎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議決，修訂享有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釐定享有出席及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一)
遞交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買賣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連權 上市公司股份之截止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除權上市公司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之權利轉讓證書 之截止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重新開展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及紅利股份股票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紅利股份之首日	九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

附註：

本公佈所指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為避免混淆，修訂上述時間表毋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著符合享有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暫停及恢復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證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早上仍然暫停買賣，以讓本公司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已刊發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證券買賣。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366,685,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紅利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以發放紅利之方式建議將予發行之上市公司股份，基準為每一股現有上市公司股份獲配發六股上市公司紅利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即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誠如收購協議所載及概述於本公佈「收購協議」一段，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按每股上市公司股份5.50港元之發行價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6,670,000股新股份，償還買方根據收購協議須向賣方支付之收購代價(倘買方按其全權酌情如此選擇)
「東莞製藥」	指	Dongguan Shi Bo Kang Jia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進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獨家洽商協議」	指	Lelion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載有排他性條文及有關訂約各方就收購事項達成之其他基本諒解之獨家洽商協議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0,8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當時之股東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上市公司股份1.1港仙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即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中國法律就將於中國製藥行業內採納之若干品質標準頒佈之指引及規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Lelion」或「買方」	指	Lel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之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之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劉先生」	指	劉國堯先生，執行董事及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
「唐先生」	指	唐潔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以均等股份所實益持有之Zethanel之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等於Zethane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上市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華生」	指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Zethanel之唯一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上市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滿足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所需程度為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Zethanel及深圳華生
「賣方」	指	Lau Judy及Choi Woon Man
「Zethanel」	指	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賣方以均等股份實益擁有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以下滙率換算為港元：(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及二零零七年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

滙率使用(倘適用)僅作識別用途，並不構成或表示任何款項已或可能已按此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